

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文件

辽通信行 [2016] 3 号

关于通信建设企业资质认证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内各通信建设单位：

根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下发的《关于停止受理通信建设企业资质申请的通知》（工建分综字【2015】5号）文件精神，我会已暂停受理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以下简称通信建设企业资质）的认证工作。为避免因暂停受理资质认证工作给相关企业带来不必要的损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目前正按照国务院、工信部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通信信息建设企业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一旦新的标准出台后，我们将及时转发新标准，并按要求迅速启动认证工作。

二、原由工信部审批的和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认证的上述通信建设企业资质，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

三、在新标准出台前，因资质认证工作暂停而未能办理资质延期的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如有需求，可持证书原件到我协会开具相关说明。企业可持我协会开具的说明和资质证书参与投标。

如有其它不明事宜，请咨询协会资质管理部。

联系人：岳淑娟 电话：024-23822103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关于 资质认证事项 通知

抄送：辽宁省通信管理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6年1月21日印发